

「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」開工典禮前置協商會議 會議紀錄

1. 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
2. 地點：本府30樓3010會議室
3. 主持人：黃科長茂松
4.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後附簽到簿) 記錄：吳佳峻
5. 各單位意見：
 - (1) 環境保護局：
 1. 本局會協助加強活動場地周邊環境清潔。
 2. 因場地鄰近新店區清潔隊車場，會轉知區隊車輛不擋住貴賓動線。
 - (2)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：
 1. 因碧潭西岸停車場係以車牌辨識做進、出場，若有已知之車牌號碼請先行提供以作登記。
 2. 另相關進場車輛無作預先登記車牌號碼者，將由現場停車管理員協助出場。
 - (3)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：
 1. 本室將協助蒐集陳抗事件情資，若有接獲相關訊息，亦請轉知本室知照。
 2. 本開工典禮將由市長親自主持，若活動當日有突發陳抗事件，屆時請新店分局人員協助處理。
6. 會議結論：
 - (1) 請環境保護局協助預先清潔活動場地周邊環境，以及維持該處車輛動線。
 - (2) 請警察局新店分局屆時派員協助活動場地周邊之交通維持。
 - (3) 請觀光旅遊局通知碧潭西岸停車場管理人員，於活動當日上午8時至12時期間，協助相關貴賓、媒體、工作人員車輛出場；另請協助提供碧潭周邊商家及船家名單以供本局邀請使用。
 - (4) 請新店區公所協助發送邀卡予各里里長，並協助作出席人數登記，俾利相關宣導備品份數準備；另請於活動當日遴派一名人員協助本局工

作人員引導里長或里民入席。

- (5) 請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協助於活動前後協助維持周邊場域、步道及自行車道之整潔；另請活動前1~3日將協助張貼公告，以作預告場域內自行車牽引道使用管制；再請區域內之保全協助執行宣導及場域淨空，避免機車違規停放於橋下空間。
- (6) 請本局秘書室協助活動當日媒體採訪及與本府新聞局人員聯繫、協處相關事宜。

~以下空白~

